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2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 分

視訊網址：meet.google.com/gtq-abir-sck

主 席：俞副校長克維(吳俊憲主任秘書代理)

紀 錄：李菁蓉

與會人員：吳俊憲主任秘書、蔡匡忠學務長(宋明律組長代)、陳勝一處長、何黎明處長、王昱鈞處長、周棟祥處長、陳銘志校長特助、林純慧專委、葉凱源專委、潘雪屏組長、曲有明組長(石慶男秘書代)、李振宏組長、劉後頌組長、張政宏組長、翁慈君組長、林饒惓組長、唐繼賢組長、劉建偉組長、徐育彰組長、李祐穎組長、丁國桓組長、薛聖弘組長、劉芮圻專員、黃昱詠約用專員、李婉君專案經理、藍進忠小隊長、駱建霖專案講師(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如執行情形附件/P.8)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 由：有關本校推廣教育班於110年7月29日至110年8月9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開班措施，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通報(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大專校院得評估暑期適度開放校園場域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針對室外 100 人以下，室內 50 人以下之集會活動(如各項暑期課程、社團活動、新生迎新活動等)，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仍須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二、考量各類型推廣教育課程屬性及委辦單位規範不同，擬提案如下課程依上述規定預作或進行回歸實體課程授課。

(一)具時效性之政府委訓案：包括毒災中心甲毒及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能源中心環境教育班、本中心管挖課程、產投計畫等課程，因具時效性，建請同意即日起進行開課或補課事宜，相關開課或補課資料(如附件 1-1/p. 12)。

(二)新尖兵計畫：目前均採線上上課模式，後續周次擬依勞動署來文，回歸實體授課模式。

(三)市民學苑：目前為課程暫停狀態，後續擬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規定辦理，進行實體授課。

三、如上開班級獲准恢復上課，將請各開班單位依照本校推廣教育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班 SOP(如附件 1-2/p. 13)進行開班，確實點名、安排固定座位、環境消毒及量測體溫等措施，做好避免疫情擴散及足跡追蹤之準備。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彙整近期即將召開之校園活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 109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考量秋冬疫情升溫，未來各單位舉辦之活動，如有開放校外人員參與者，恢復提會審議方式，各活動主辦單位備妥提案及防疫措施，於活動辦理前應先提送本校防疫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可辦理。

二、經彙整截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止，各單位舉辦之活動對象開放校外人員參與者，表列如下：

序號	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防疫檢核表
----	----	------	------	------	------	-------

1	海事人員訓練處	商船、漁船、離岸風電船員專業訓練	110/8/2-31 08:00-22:00	旗津校區教學大樓 101、102、103、104、201、202、203、204 教室	每班人數 校內：8 人 校外：37 人 (講師 2 人、學員約 35 人)	如附件 2-1/P.17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 7/27-8/9 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二級，防疫措施規定：集會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採固定座位且梅花座)，室外 100 人，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人流總量控管，需採實聯制、量測體溫、全程佩戴口罩如在室內用餐，需有口型隔板，保持 1.5 公尺距離，且用餐不交談等，先予敘明 2. 本案於 7/23 簽請長官裁示，並送檢核表至防疫工作小組審議。 3. 審議通過後請主辦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嚴格落實執行所有防疫措施，並於開班時指派專人現場督導稽查。
2	科技潛水暨水域運動教學發展中心	潛水人員訓練	1.110/8/3-6 08:00-17:00 (註：本班開班日期待勞動部通知) 2.110/8/10-13 08:00-17:00 3.110/8/19-25 08:00-17:00 4.110/8/25-9/12 08:00-12:00	1. 楠梓校區科技潛水中心 2. 墾丁海域	1.110/8/3-6 110/8/10-13 校內：7 人 校外：26 人 (講師 2 人、學員 24 人) 2.110/8/19-25 校內：7 人 校外：25 人 (講師 1 人、學員 24 人) 3.110/8/25-9/12 校內：6 人 校外：33 人 (講師 2 人、學員 31 人)	如附件 2-2/P.18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 7/27-8/9 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管制措施，無法全程佩戴口罩的水域活動，原則上不開放，潛水因其需著全身裝加面罩，在海域中不會有交互感染風險，可開放本項水域活動，惟上岸後仍要依照規定戴上口罩，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先予敘明。 2. 本案為科技潛水暨

						水域運動教學發展中心協辦勞動部新尖兵計畫，辦理潛水人員訓練，使用場地非一般游泳池，故送檢核表提防疫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3. 審議通過後請主辦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嚴格落實執行所有防疫措施，並於開班時指派專人現場督導稽查。
3	研發處 海事學院	離岸風電及 能源產業- 教師研習課程	110/8/10-12 09:00-17:30	旗津校區 教學大樓 5 樓 521	校內：10 人 校外：25 人 (講師 5 人、學生 20 人)	如附件 2-3/P.20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 7/27-8/9 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二級，防疫措施規定：集會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採固定座位且梅花座)，室外 100 人，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人流總量控管，需採實聯制、量測體溫、全程佩戴口罩如在室內用餐，需有口型隔板，保持 1.5 公尺距離，且用餐不交談等，先予敘明 2. 本案辦理日期為 8/10-12，擬送檢核表至防疫工作小組審議。 3. 審議通過後請主辦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嚴格落實執行所有防疫措施，並於開班時指派專人現場督導稽查，並視 8/9 以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防疫政策調整之。

三、討論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各項事宜。

決議：

- 一、本案所列三項活動，同意依規劃期程辦理，並請承辦單位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 二、有關教推處或海訓處開辦之推教課程，如已會辦學務處衛保組審視相關防疫措施且簽奉核定者，由開班單位逕行提案送本工作小組追認。其餘課程仍請依現行作法辦理，於開班前10日填妥「校園活動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檢核表」，送衛保組審查後彙整提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防疫工作人員因公確診COVID-19住院慰問金及醫療費用補助案，擬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依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6、7次會議及「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10、11次會議決議，為使同仁安心執行防疫工作，由本校自籌收入支給因公染疫之防疫工作人員相關醫療補助及住院慰問金，並經109年4月8日高科大人字第1093100482號書函公告本校教職員周知。(如附件 3-1/P. 21)
- 二、查銓敘部110年6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590142號函(如附件 3-2/P. 23)，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確診COVID-19住院及隔離治療得比照92年SARS情形，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傷病、失能或死亡慰問金，為免補助重複，本校住院慰問金及醫療費用補助案，擬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另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2條略以：「教育人員、工友及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7月18日局給字第1000039832號函(如附件 3-3/P. 25)意旨略以，學校兼任教師、計畫專兼任助理、臨時工等學校依相關法令進用人員，如係於規定工作時間內因執行公務發生事故致傷殘死亡，均應發給慰問金。
- 四、準此，凡該辦法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自即日起如經本校認定係因執行職務確診COVID-19，請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

請表」(如附件 3-4/P. 27)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隔離治療通知書、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等足資證明進行治療及治療日數等相關文件，申請發給慰問金。

辦法：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審議。

決議：

- 一、本校防疫工作人員因公確診 COVID-19 住院慰問金及醫療費用補助，同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俟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召開時，再行提會追認。
- 二、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自即日起如經本校認定係因執行職務確診 COVID-19，請檢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隔離治療通知書、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等足資證明進行治療及治療日數等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並經權責單位審核後發給慰問金。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開放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辦公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佈，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為二級警戒，考量社團學生近期需籌備迎新活動、業務交接等事宜，擬建議開放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辦公室供學生使用，提請討論。
- 二、開放前，請綜合業務處協助設置本校開發之實聯制 QR Code 於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辦公室，使用時參照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指引辦理，例如全程配戴口罩、維持社交安全距離等。
- 三、敬請綜合業務處進行不定時抽查，了解學生使用情形，若有違反防疫規定，第一次將予口頭警告，第二次將暫停該社團使用辦公室權利。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新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指引」案及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活動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檢核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07.2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通報、高雄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因應 9 月開學在即，近期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日漸頻繁，為使學生於防疫期間辦理社團活動措施有所指引。
- 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指引草案(如附件 4-1/P.34)。
- 四、防疫措施檢核表，擬修正檢核表名稱，增加項目防疫宣導規劃及實聯制措施(如附件 4-2/P.40)。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後續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週知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請公告週知。
- 二、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指引」，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五)一級警戒時，若為必要辦理之活動，需實施實聯制、社交距離、體溫測量、消毒、全程配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肆、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

(一)本校因應國內疫情降至二級防疫措施報告(如工報附件 1/P.41)

決定：本校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降至二級防疫措施，同意依學務處規劃辦理。

(二) 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 110 年 7 月 28 日) (如工報附件 2/P.53)

決定：洽悉。

(三) 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 110 年 7 月 28 日) (如工報附件 3/P.55)

決定：洽悉。

二、人事室：轉知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相關訊息

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宣布，自 7 月 27 日起至 8 月 9 日將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其有關甄選面試、訓練課程、會議部分，建議仍以視訊或數位等非實體方式進行為優先。另請務必遵守指揮中心二級強化警戒措施、各行業別管制作為及防疫鬆綁新指引等規範，包括外出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及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等。

決定：洽悉。

伍、散會：下午 14 時 56 分